

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57,792,271.41元，公司实收股本95,050,000.00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公司受国内外贸易战“缺芯”的影响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反复，供应链组织较为缓慢，影响公司加工生产业务，上述事项造成公司经营业绩营业收入下滑19.80%；其次，公司全力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扩展新的盈利点，但新项目发展过程中需投入大量经费用于团队建设、市场开拓等，费用支出较大，2021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为1,705.5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引入2名战略投资公司分别是：深圳市大富方圆成型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机器设备扩大生产规模，由于全球原材料供应波动引起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报告期内人员工资、成本、管理费用上升等诸多因素，导致公司经营出现亏损及资金方面压力。

三、应对措施

1、在整体经济不稳定及新冠疫情双重叠加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在保证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销售市场，创造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保证公司稳步发展；

2、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明确人员分工，提高工作效率及项目成功率；

3、加强对公司内部的管理，整合人力资源，精打细算，合理配置公司非生产性岗位，降低非生产性支出，严格控制内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支出，管理增效益。

4. 为有效解决流动资金短缺，公司一方面将从经营管理层面，制定有效的经营措施并快速推进执行；另一方面，将与客户、债权人、银行积极协商，积极解决问题、持续改善现状。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管理层对目前亏损的内在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并采取了有关对策积极降低生产成本和费用，对外积极扩大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商业模式、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但由于前期成本费用过高导致亏损，引起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出现偶发性债务无法按期偿还引起债务诉讼，控制子公司东莞劲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未弥补亏损虽然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后续很可能因流动资金不足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引发债权人断供、诉讼，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导致业绩下滑等，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